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市金融运行监测中心2025年度职责任务清单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序号 | 科室名称 | 具体任务 | 任务类型 | 来源依据 | 牵头或配合 | 年度目标 | | 完成时限 | 科室  负责人 | 承办人员 |
| 1 | 金融运行科 | 深入推进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。 | 重点工作 | 《山东省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 | 牵头(配合机关) | 全方位加强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，加快构建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的防非打非工作机制。 | | 2025年底 | 杨玉洁 | 周剑南 |
| 2 | 金融发展科 | 建立2025年重点项目融资保障库，推动各金融机构全力对上争取，持续加大重点项目金融服务力度 | 重点工作 | 市委市政府重点任务 | 牵头(配合机关) | 本外币贷款余额增长10%以上，其中表内外工业贷款余额力争达到785亿元。 | | 2025年底 | 王丽娜 | 王淑贤、韩雨荷 |
| 填报人： | | 邵明雪 |  |  |  | | 联系方式：3210079 | | | |
| 备注：  1.任务类型：分为重点工作（市委市政府重点任务、上级安排任务）、考核工作（承担省对市综合绩效考核）、创新工作（创新突破工作任务）、职能工作（“三定”规定职责任务、章程、“三张清单”、年度工作要点）等。  2.来源依据：任务文件来源，如：《市政府工作报告》、“重点工作集中攻坚年”任务分工等。  3.牵头或配合：某项任务由多个科室共同负责，牵头科室负责填报，并注明配合科室。  4.年度目标：原则上填写定量目标，不得低于去年实际完成量；难以量化的定性填写明确的预期目标成效；鼓励设定挑战目标。  5.承办人员：每项任务均要填写科室具体承办人员，部分被借调人员或驻村第一书记等情况请注明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